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30012728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昇樺君(民國50年5月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2015****，設籍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1鄰新生街16巷23號)於113年5月12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羅雪珠